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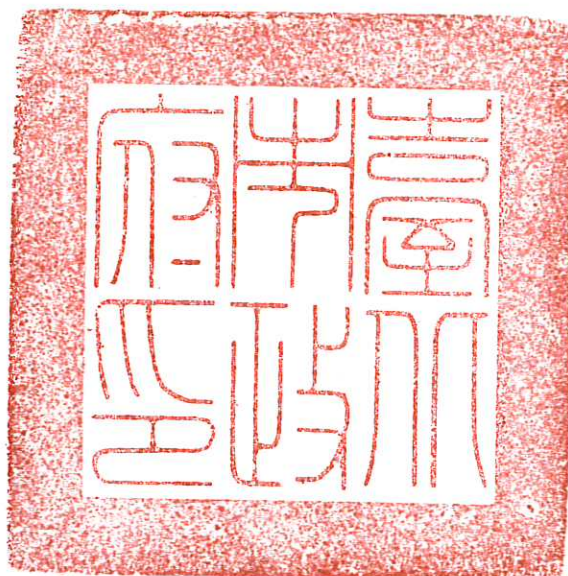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86034107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。
附「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